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陳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喜翔股份有限公司

善存工程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必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應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，其核定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；惟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所規範。

二、另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又調解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得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有所規定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於起訴狀中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惟原告

01 未依法繳納聲請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，其聲請調
02 解之標的金額總計為2,118,145元【計算式：1,505,538（聲
03 明第1項所示金額）+612,607（聲明第2項所示金額）=2,1
04 18,145】；另原告請求被告善存工程有限公司發給非自願離
05 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
07 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命原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者，即駁
09 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許雅惠